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3 年修订版）

为激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22〕7号），特制订本评审办法细则。

1. 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学业资助、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学业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导师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金等；学业奖励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2. 奖助内容

2.1 学业资助

2.1.1 资助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其中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导师助研金。

2.1.2 基本条件

- 2.1.2.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1.2.2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1.2.3 学习认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2.1.2.4 每学期按时完成注册。

2.1.3 资助项目

2.1.3.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2.1.3.2 “三助一辅”津贴

“三助一辅”津贴是学校聘任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而发放的酬金，实行“岗位定额津贴”制度。助教、助管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标准一般不超过 600 元/月，一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未满一学年的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一般不低于杭州最低工资标准；助研岗位津贴按导师助研金标准执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

2.1.3.3 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1.3.4 困难补助金

困难补助金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和学院根据资助对象的不同情况，给予

寒暑假慰问、寒衣补助、保险费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本人或家庭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如大病重病）导致生活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2.1.3.5 导师助研金

硕士研究生导师助研金，理工医科类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6000 元。导师助研金由培养单位及导师共同承担，自行确定承担比例。

2.1.4 助学金管理

2.1.4.1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困难补助金和导师助研金等资助经费每年根据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编制资助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审定。

2.1.4.2 国家助学金、导师助研金和“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实行动态管理，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学院做好国家助学金、导师助研金、困难补助金和本单位设立的“三助”岗位的工资发放。导师助研金按月按期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每半年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导师的资助情况作统计，导师资助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2.1.4.3 研究生资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院根据学校资助政策对资助标准进行适时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2.1.4.4 有以下情形者，应当停发、减发或暂停发放相关资助经费：

①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停发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金；

②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停发受处分期间的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金；

③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停发当年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金；

④一个学期内，有 1 门课程不及格者，每月减发 50 元，有 2 门课程不及格者，每月减发 100 元，以此类推，连续减发 5 个月国家助学金；

⑤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⑥其它应当取消受资助资格的情形。

2.2 学业奖励

2.2.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2.2 基本条件

2.2.2.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2.2.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2.2.2.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2.2.2.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2.2.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2.2.3 奖项设置

2.2.3.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金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

限。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3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 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 ②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 ③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④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⑤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⑥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 ⑦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 ⑧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 ⑨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 ⑩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结合入学时始业教育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审。可向一志愿优秀考生（第一志愿各专业前三名）和推免生倾斜，原则上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结合入学情况，奖学金排名顺序依次推免生、一志愿录取成绩（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和调剂生录取成绩（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如分数相同，初试成绩高者优先。一等奖比例不超过各专业研究生招生总人数的 15%，二等奖不超过各专业研究生招生总人数的 30%，三等奖比例不超过各专业研究生招生总人数的 55%。

二、三年级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维度原始分基础上，分别赋予 10%、15%、60%和 15%权重（参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将创新创业维度权重调整为 75%），最终得到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排名前 15%为一等奖学金、15%~45%为二等奖学金、45%~100%为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或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表现、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为负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学金。

2.2.3.2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金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取得高水平的奖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理工医科类须在 SCI 期刊或 CCF 推荐期刊及会议上发表，人文社科类须在二级或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要求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

究生。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2.2.3.3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二级或四类（人文社科类）或 SCI（理工医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
- ②出版 C 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④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 5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的；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 ②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2.3.4 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

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2.2.4 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审，以及国家奖学金和各类捐赠奖学金等的初评推荐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学位授予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应为小组成员。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各类奖学金的最终审核。

2.2.5 奖学金评审程序

2.2.5.1 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并于每年11月30前将当年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捐赠者意愿确定。

2.2.5.2 在学生申请、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评选的基础上，学院确定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等的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2.2.5.3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评优评奖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2.5.4 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2.2.5.5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提出，由学院予以及时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

2.2.6 奖学金的管理

2.2.6.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学校对研究生奖学金加强管理，实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2.6.2 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

2.2.6.3 各类奖学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

2.2.6.4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励的参评资格。

2.2.6.5 同一年内，研究生以相同成果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者，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取就高原则。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2.2.6.6 获奖研究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2.3 荣誉称号

2.3.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2.3.2 基本条件

2.3.2.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3.2.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3.2.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2.3.2.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3.2.5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②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③无故旷课；

④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⑤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⑥延期毕业。

2.3.3 奖项设置

2.3.3.1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2.3.3.2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15%；学校推荐比例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20%。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们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2.3.3.3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数的15%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延期毕业学生不作为优秀毕业生计算的基数。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 ②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 ③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 ④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 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⑥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2.3.4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初评推荐工作。工作小组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学位授予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应为小组成员。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各类荣誉称号的最终审核。

2.3.5 评选程序

2.3.5.1 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3.5.2 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3.5.3 培养单位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称号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调查了解并复议。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2.3.5.4 学院将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递交研究生院，学校对初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后，发文表彰。

2.3.6 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获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奖励，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3. 附则

3.1 本细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3.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